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155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05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

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及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测算表（一）

1-2.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测算表（二）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 预警与应急 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 变异监测 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 队伍建设和 人才培养	传染病 实验室检测 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 病学培训	卫生监督 机构能力 建设	国家传染病 应急队伍 能力建设	传染病应急 专业人才培养
潮安区合计	44.00	16.00					25.00	3.00	
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16.00						3.00	
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25.00						25.00		

备注：1.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市本级按54万元/市补助，各县（区）按16万元/县（区）补助。

2.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每个地市级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地市级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20人次，县（市、区）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

3.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省疾控中心承担项目绩效任务（120人次），但不配套经费。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测算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 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病学 培训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 建设		
				小计		全自动污水采样设 备（台）		污水样本前处理设 备（台）		基层专业人才培养		专业骨干培训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培训 人数 （人）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各市统计 培训人数 （人）	培训金额 （按照 7天，120 元/人/天计 算）	培训 人数 （人）	省内培训 金额（按 照180天， 120元/人/ 天计算）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潮安区合计	16.00	1	16.00							5							0	0.00
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00	1	16.00							5								
潮安区卫生监督所	25.00																1	25.00

备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市本级按54万元/市补助，各县（区）按16万元/县（区）补助。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测算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市/县级基层传染病疫情小分队建设				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任务数(支)	补助金额（合计）	补助金额（地市）	补助金额（县区）	培训人次	补助金额（合计）	培训人次（地市）	培训人次（县区）
潮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00				

注：1.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每个地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地市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20人次，县（市、区）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
2.传染病应急专业培训：省疾控中心承担项目绩效任务（120人次），但不配套经费。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44		
	其中：中央补助		44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建设完成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 目标3：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我省申报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95%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全覆盖	全覆盖
			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表

单位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任务数（项）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 质量提升任务数 （病种数/项目数）	现场流行病学 培训人数 （人）	卫生监督机构 能力建设任务数 （个）	区级基层传染病 应急小分队建设 任务数(支)	疾控中心传染病 应急专业人员开 展传染病应急处 置培训人员数 （人次数）
		全自动污水采样 设备任务数 （台）	污水样本前处 理设备任务数 （台）	基层专业人员培 训人数（人）	专业骨干培训 人数（人）					
潮安区	1			5				1	1	

注：1.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每个地市级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地市级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20人次，县（市、区）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
2.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省疾控中心承担项目绩效任务（120人次），但不配套经费。

